



世新大學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教師代碼	
任教系所		專任/兼任	☐ 專任 ☐ 兼任
現職職稱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	擬送審職稱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
送審時間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	到校任教時間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
送審該學期 任教課程 名稱	(1) (2) (3)		
申請人檢覈	☐ 本人已依據本校「教師以學位送審檢覈表」備齊送審資料 ☐ 本人已確認任教科目與送審之最高學歷性質相關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※ 以下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※			
申請案簽收		簽收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檢覈	☐ 申請人已依據本校「教師以學位送審檢覈表」備齊送審資料 ☐ 申請人之任教科目與其送審最高學歷性質相關		
檢覈人		完成檢覈日期	年 月 日
※ 會辦單位簽注意見 ※			
教務處			
人事室	查申請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任本校兼任_____迄今已滿一學年,且本學期仍繼續任教,符合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,其已檢齊相關送審資料,擬提請近期校教評會審議,待審議通過後,另簽請 准予報部頒給教師證書。		
	本案業經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校教評會 (___年___月___日)審議通過		
報部日期	年 月 日	結案人簽章	